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17〕66号

关于拨付 2017 年上半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 处理省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畜牧水产）局：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农指〔2017〕2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科目。



此次下拨的专项资金是对各地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份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 50% 部分已均衡性转移支付到县级财政，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做到“应处尽处、应补尽补”。屠宰环节病害猪补贴资金每头 800 元，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每头 80 元，补贴资金财政分担比例分别为：中央 50%、省级 25%、县（市、区）级 25%，请各地严格落实好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县级财政应承担的配套资金，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屠宰企业，严禁挤占挪用。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加强屠宰环节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定期检查、核实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杜绝发生套取、骗取、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7 年 1 月至 6 月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配套补贴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九江市 2017 年上半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 处理省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头

县(市、区)	病害活猪 补贴(头)	无害化处 理 补 贴 (头)	病害猪损失补贴	无害化补贴	合计(万元)
			省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		
合计	1869	1962	37.38	3.9240	41.304
都昌县	167	168	3.3400	0.3360	3.676
湖口县	136	136	2.7200	0.2720	2.992
彭泽县	82	97	1.6400	0.1940	1.834
庐山市	81	81	1.6200	0.1620	1.872
永修县	259	259	5.1800	0.5180	5.698
德安县	82	82	1.6400	0.1640	1.804
修水县	389	448	7.7800	0.8960	8.676
武宁县	61	62	1.2200	0.1240	1.344
瑞昌市	150	150	3.0000	0.3000	3.3
濂溪区	201	201	4.0200	0.4020	4.422
柴桑区	261	278	5.2200	0.5560	5.776

备注：屠宰环节病害猪补贴资金 800/头，无害化处理费 80 元/头。省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占 25%，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占 50%已转移支付到县财政；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要求 25%。

